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簡士堯
電話：(02)27208889轉8611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093002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處原書函、衛生福利部函、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教育部函、教育部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各1份
(9513632_1093002896_1_ATTACH1.pdf、9513632_1093002896_1_ATTACH2.pdf、9513632_1093002896_1_ATTACH3.pdf、9513632_1093002896_1_ATTACH4.pdf、9513632_1093002896_1_ATTACH5.pdf、9513632_1093002896_1_ATTACH6.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及教育部訂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7日總處給字第1090030186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試辦計畫規定辦理方式與設置規範中，除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外，訂有居家式托育，規劃收托場地14平方公尺以上可收托4名兒童；另實施辦法中亦規定可委託非營利法人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教保服務。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文山特教 1090416



WXAA1096002346